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 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5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 （2）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 （3）授信期限：1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会议授权总会计师、董秘刘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